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475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 戴士強

被告 黃瓊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,7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.3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前開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6,7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線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貸款帳務資訊明細、利率表、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雖有提出民事異議狀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上開異議狀僅記載「對債務尚有糾葛」等語，並未敘明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有何實質上之抗辯理由，復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

01 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
0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0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07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黃敏翠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0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1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2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3 駁回之。